

## 蘇黎世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93.06.30 交路發字第 093B000048 號會銜令修正費率（公會版）

93.06.30 台財保字第 0930752001 號會銜令修正費率（公會版）

台財保字第 0900750218 號會銜令修正費率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故意、過失或不可抗力而發生行車事故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或財物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保險人對受害人或請求權人負賠償之責。

### （保險金額）

經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項下之保險金額為限。其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該項目下保險期限內之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所負責之最高額度。

前項保險期間內累積賠款金額到達「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時，保險契約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視為自動續約一年。保險人依據保險單應負之賠償責任，不因被保險人宣告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而減免。

###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保險事故，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保險人僅對於超過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前項約定之自負額部份，被保險人不得以加繳保險費或其他方式免除，亦不得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 （必要費用）

保險人對下列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予償付：

- 一、因訴訟或賠償請求而生之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被保險人如受刑事控訴時，其具保及訴訟費用，亦包括在內。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

前項費用之賠償，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但被保險人應賠償旅客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保險人僅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比例，賠償該費用。

## 不保項目

### (不保事故)

保險人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自己管理、控制、或向人租借、代人保管之財物，受有損失時之賠償責任。
- 七、因受害第三人(無論旅客或非旅客)之故意、或鬥毆、或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

### (無求償權人)

對於下列受害人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如為團體，其負責人。
  - 二、被保險人家屬及其受僱人。
  - 三、大眾捷運設施從事安全檢查之專業技術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派遣之人員。
- 前項各款所列人員，如以旅客身份進入搭乘車處所者，不在此限。

## **理賠事項**

### **(事故發生後之救助義務)**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有盡力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害之義務。

### **(訴訟協助義務)**

保險事故發生後，受害人或求償權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或提起訴訟，被保險人應即將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訴訟進行中，被保險人應與保險人合作，協助人證及物證之搜集，並須應傳到庭作證。

被保險人怠於履行前二項義務，保險人得請求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 **(保險人擔保之提供)**

被保險人得提供擔保而免除執行時，保險人應基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提供擔保，以免除其執行。

前項之擔保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 **(保險人之參預權)**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除必需之急救費用外，非經保險人同意或參與，不得擅自承諾、和解或給付賠款，但被保險人自願承擔者，不在此限。

對於被保險人前項之和解、承認及給付賠款，保險人未予參與者，僅就其實際所受損失負責，但因保險人之不同意，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者，除對其損失負賠付責任外，對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其金額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 **(保險人之上訴權)**

保險人就被保險人未上訴之法院判決，得代為上訴，但須負擔一切費用、支出、稅捐及因此所增加之一切賠償損失。

### **(保險人之代位權)**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或受害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保險人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控訴該第三人，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承保公司辦理。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時，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對於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受害人於保險人賠償前為免除者，保險人得拒絕賠償；受害人於保險人賠償後，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者，保險人得向受害人追回已為之賠償。

### **(受害人之直接求償權)**

被保險人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他人死亡或體傷者，該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人得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

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人對前項保險金並享有優先受償之權。

### **(保險人抗辯之禁止)**

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人基於前條事由，向保險人請求賠償金時，保險人有下列事由，亦須給付：

- 一、保險契約已一部或全部解除。
- 二、保險契約已一部或全部終止。
- 三、被保險人未按期繳交保險費。
- 四、其他保險人得一部或全部免除責任之事由。

保險人基於前項規定之義務，僅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範圍內，及對由此範圍所承擔之危險，有其適用。

### **(限制處分)**

保險契約所定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對其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險金請求權所為之任何處分，對第三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於法院強制執行時，亦適用之。

### **(被保險人賠償之比例分配)**

同一保險事故之受害人若不只一人，且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數額超過保險金額時，保險人應依比例，支付保險金予各該受害人。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支付之保險金已達「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而仍有第三人之請求尚未計入分配時，除保險人有正當理由證明未能發現該項請求外，對第三人仍須負責。

第三人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始向保險人請求者，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 **(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依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保險人不予理賠，如另有損失，得請求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